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奇洲	51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1. 國立彰化高級工業學校（畢） 2. 私立（二年制）勤益工業專科學校（畢）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榮譽輔導員 2. 臺中市100年好人好事代表 3. 社團法人台中市慈蓮愛心協會（創會理事長） 4. 社團法人台中市瑤池文教社服協會（創會理事長） 5.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發展委員	1. 增加老人福利。 2. 增加育幼福利。 3. 讓當地新住民融入社區活動。 4. 成立青少年課業輔導，端正品格培養。 5. 提倡青少年正當育樂活動。 6. 落實“和諧、敬老、行善、快樂”等提昇心靈文化行為，成為幸福豐樂社區。
2		陳建州	61年4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中畢業	何文海議員助理 張耀中議員助理	1. 增設里內消防設備，落實維護里民生活居家安全。 2. 美化里內公園，淘汰公園硬體舊設施，改善里民的環境及活動空間。 3. 推動街道景觀綠化再造，讓豐樂里更具有自己的社區特色。 4. 活化福德廟及社區發展協會，進而發揮對社區建設推動監督之功能。 5. 不分黨派，全力照顧里民，誠心傾聽里民意見心聲真誠服務。 6. 定期修剪里內的行道樹，給里民一個安全及明亮的生活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還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開票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自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為財或因其他原因，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候選人或其陪選人施暴或強迫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炣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